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生總學則

(自2025-26年度生效，適用於所有研究生)

(本「研究生總學則」不適用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開設的課程的研究生。以下學則所訂明的規定將不時按教務會的決定而更改。)

1.0 規定與規則

1.1 學生應遵守本大學當局之一切規定與規則。

2.0 入學

2.1 基本入學條件

各課程基本入學條件如下：

- (甲) 申請攻讀哲學博士、工商管理博士、教育博士、音樂博士、護理博士、心理學博士或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課程者須：
- (1) 持有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或
 - (2) 持有學士學位，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一級或以上，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兼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或
 - (3) 曾於認可大學攻讀一項博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或
 - (4) 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學位(只限於醫學院課程)。
- (乙) 申請攻讀「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之博士組別者須：
- (1) 持有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或
 - (2) 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3) 於認可大學之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且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4)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 (丙) 申請攻讀哲學碩士、藝術碩士或音樂碩士學位課程者須：
- (1) 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2) 於認可大學之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且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3)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 (丁) 除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外，申請攻讀授課式碩士學位課程者須：
- (1) 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須達乙級或以上；或
 - (2)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 (戊) 申請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者，須持有學士學位或等同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 (己) 申請攻讀學士後文憑課程者，須於認可大學畢業並具有學士學位。
- (庚) 申請人亦須符合研究院院務會制定之英語能力規定。
- (辛) 研究院院務會可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收錄未達最低入學要求之學生入讀該學部之課程。

2.2 附加入學條件

個別學部得另定其他要求，包括學科考試或語文測驗等，而在特別情況下，亦可豁免此等附加要求。

3.0 註冊

- 3.1 申請人獲取錄入讀研究院課程後，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手續。任何學生逾指定日期尚未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手續，作放棄取錄資格論。
- 3.2 申請人獲取錄後如欲延期註冊，須於學期前提交特定表格，並由學部主任審批。
- 3.3 申請人獲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應於指定註冊日期前申請延期入學，並由學部主任審批，但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上註冊執業醫生簽署之證明文件。
- 3.4 學生除事先向其所屬研究院學部、學院院務會及研究院院務會提交申請並獲批准外，不得同時在本大學或任何專上院校修讀或從事其他可獲致學位、文憑或證書之課程或研究，違者將被飭令退學。
- 3.5 已註冊為全日制課程之學生，除獲得研究院院務會事先核准外，於常規修業期之授課期間內不得同時擔任任何有薪或無薪之全職工作。除獲得研究院院務會事先核准外，獲研究生助學金者則不得同時擔任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
- 3.6 學生用以註冊之姓名應以其香港身分證、護照或在特殊情況下，以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內所載為準。已獲研究院院務會建議畢業或已退學之學生，在極為特殊情況下始得申請更改其註冊資料，該申請須具理據以書面提出，並獲教務長批准。

4.0 費用

- 4.1 除事先獲准緩繳者外，所有經由大學校董會核定之費用均須於指定日期繳交。
- 4.2 逾期繳費之學生一概須科以罰款。除獲本校書面批准緩繳者外，學生如欠交部分或全部費用，或欠交逾期罰款超過兩週以上，均作自動退學論。學生如欠交部分或全部費用，或欠交逾期費用或罰款，均會被拒使用本校服務，如選課、加選或退選、申請學業成績表及證明信及畢業評核，直至學生清還全部逾期費用或罰款。
- 4.3 學生須繳交保證金，以備償還任何積欠本大學之款項，例如賠償損毀公物之用。任何學生如有欠款，將於其保證金扣除，餘額於該生被飭令退學或自動退學時發還。所有學生完成課業後均須繳交畢業費用，其保證金將轉為該畢業費用。
- 4.4 除保證金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獲財務長特別批准者除外。

5.0 修業期限

- 5.1 學生預期於列載於附件之常規修業期限屆滿時畢業，獲批准更改修業期限者除外。
- 5.2 學生如欲於常規修業期屆滿前畢業，須按照規定程序，向所屬學部提交申請縮短常規修業期，並由研究院院務會審批，惟須遵照大學規程之規定，碩士課程最短為十二個月，博士課程則為二十四個月。
- 5.3 學生如未能在常規修業期內完成所有要求，應向研究院提交申請於常規修業期後繼續修讀該課程，並繳交所須之費用。
- 5.4 學生須在最長修業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此年限包括所有請假及休學等期間在內。未能在最長修業期內完成所有畢業要求者，得被飭令退學。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學生超逾最長修業期。

6.0 研究式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6.1 學生獲取研究式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前須先完成下列規定：

- (甲) 如有關學部認為必要，須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外語一種；
- (乙) 完成有關學部就該學位課程規定之課業；及
- (丙) 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上述規定按照學生過去曾受之本科畢業後訓練之年期及有關學科之性質，須於入學後於有關課程或學部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學生須於有關學部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上述丙項之規定，該期限須介乎入學後一年，及於常規修業期完結前六個月。學生倘未能於指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該生得被飭令退學，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該生延長有關期限。

6.2 修讀「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之候任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完成下列規定方可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甲) 課業規定；
- (乙) 資格考試；及
- (丙) 論文建議及答辯。

上述規定須由有關學部訂定。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

學位	全日制	兼讀制
哲學博士（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二十四個月	三十二個月
哲學博士（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學生延長上述期限。

6.3 轉修課程

- (甲) 註冊修讀研究式博士課程之學生，倘得到有關學部推薦及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可轉修研究式碩士課程，惟此項轉修須在呈交論文或作品之前辦理。
- (乙) 註冊修讀研究式碩士課程期滿一年之學生，如符合有關博士課程入學條件者，得由有關學部推薦及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研究式博士課程。
- (丙) 註冊修讀「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之碩士生及候任博士學位候選人倘獲得學部推薦，可轉修課程，惟已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倘轉修研究式碩士課程，則必須獲得有關學部推薦及研究院院務會核准。
- (丁) 修讀研究式碩士課程後轉修同一學科之研究式博士課程之學生，其修業期限必須由其開始修讀研究式碩士課程之日起計算。

7.0 修課規定及豁免

7.1 學生須於畢業前依照所攻讀課程之規定，修習指定之科目及/或學分。

7.2 除於修讀計劃列明或獲學部主任批准外，學生必須於每學期修讀至少一科目。

7.3 學生倘曾修畢程度相同之科目，可提交特定表格以申請豁免若干指定之科目及/或學分，並由研究院院長審批。惟除按本學則第 5.2 條及第 14.2 條之條款外，學生之常規修業期不得縮短。

8.0 選課

8.1 學生須按規定程序及有關課程之修讀計劃選課，並確保能按時完成所有課程要求。

8.2 學生不得重修已修畢並獲及格成績或經獲豁免之科目；惟按所讀課程規定必須重修及經個別課程批准者除外。

8.3 學生所修之必修科有不及格，須重修該科目，或轉修審定之另一科目代替之。

9.0 退選及加選科目

9.1 學生在學期開始後擬退選或加選科目，須按照規定程序在指定期限內辦妥。

9.2 學生在極為特殊情況下始得申請准許於該學期之指定期限後辦理退選或加選科目。此申請須依規定程序，並呈交研究院院長審批。

9.3 學生凡未按上述規定程序而退選某一科目，該科將獲不及格之等級。

10.0 住校

10.1 住校定義

- (甲) 學生按照其攻讀課程之規定修課；攻讀研究式學位課程者，如尚需同時接受導師定期指導，即被視為住校。
- (乙) 學生於任何一學年內離港連續不超過三個星期而總缺勤不多於一個月，即視作接受定期指導，惟亦須按其課程規定修課。
- (丙) 學生不在港時通常不算作接受指導，亦不被視為住校。遇有特別情況，倘學生不在港期間仍能定期獲得足夠指導，或學生基於學術理由離港，在取得導師同意後，該生可事先向有關學部主任提交書面申請將該段期間亦視為住校，並由研究院院長審批。
- (丁) 倘經由研究院院務會及教務會核准之課程已有條文規定，則研究生即使不在港，仍可視作住校。

10.2 住校規定

- (甲) 除經核准休假及符合第 10.2 條 (乙) 或 (丙) 項之規定外，所有學生在其修業期內必須住校。
- (乙) 攻讀修課式課程之學生於學期間非授課時期毋須住校。
- (丙) 如經導師及有關學部主任書面批准，兼讀制學生於任何一學年內可豁免住校規定最長達六個月。

11.0 請假及休學

- 11.1 學生缺席課堂或規定活動後，應向有關教學人員申請准予補足所缺之必需課業。
- 11.2 學生因病須請假逾三週，須向所屬學部申請並獲同意，且得到研究院院長之許可。請假函件須附大學醫務處處長或註冊執業醫生簽署之證明文件。
- 11.3 因事請假逾三週者，須事先具函向研究院院長請許可。請假函件須申明請假理由，並獲所屬學部主任同意。
- 11.4 雖有本學則第 11.2 及 11.3 條規定，凡獲研究生助學金之全日制研究式課程學生，不論請假為期多久，須事先向學系主任及研究院院長申請。
- 11.5 學生請假休學，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而續假亦不得超過一年，其後不得再續。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學生延長上述期限。
- 11.6 任何學生未經批准請假而缺課或違反住校規定連續逾一個月，作自動退學論。
- 11.7 任何學生若經大學醫務處處長認為其健康情況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須暫行休學。於指定之休學期屆滿後，學生須得大學醫務處處長簽發健康證明書，方可申請復學。

12.0 評核及考試

- 12.1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得按其所修科目之表現及有關課程所指定之標準逐科評核。
- 12.2 評核及紀錄課業成績所使用之等級、標準及變換積點如下：

等級及標準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3
	D	1.0
F 不及格	F	0.0
DI 優	於計算平均積點時不包括在內。	
PA 及格		
FA 不及格		
P 及格(未經評級)	於計算平均積點時不包括在內。	
U 不及格		

「DI」及「PA」及「FA」或「P」及「U」等級適用於採用優/及格/不及格，及及格/不及格等級的指定科目，其他等級不適用於該等科目。

- 12.3 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讀科目的總變換積點總和除以所修學分總和(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於此計算法中，總變換積點為變換積點乘以有關科目的學分數。以「DI」及「PA」及「FA」或「P」及「U」作為評分等級之科目於計算平均積點時則不包括在內。
- 12.4 學生所修科目須得「D」等或以上或「DI」及「PA」或「P」等成績，方獲得該科目之學分。倘某科目須重修，該科目學分則在學生畢業所需學分中只計算一次。
- 12.5 學生須參加有關教學人員指定之科目考試，考試方式為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測驗，或數項之組合等方式。

- 12.6 學生如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部分或全部，須盡早以書面並附證明文件向研究院申請補准缺考。此項申請須於該項考試後之五個工作天內辦理。研究院將諮詢有關學部以決定補考安排。因病申請缺考之研究生須附呈大學醫務處處長或註冊執業醫生簽署之證明文件。研究生如未獲准許而於任何考試缺考，該考試作不及格論。
- 12.7 學生若考試不及格，將不予補考。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學部作出特別評核安排。

13.0 成績低劣及退學

- 13.1 學生之累計平均積點如在 2.0 以下，該生次學期將被列為試讀生；惟本學則第 13.3 或 13.4 條所述者除外。試讀生之學業表現將於試讀學期終結時由學部予以審查。該生屆時所得之累計平均積點如達 2.0 或以上，得恢復為正式生，否則將繼續於次修業學期被列為試讀生；惟按本學則第 13.3 或 13.4 條規定被飭令退學者除外。
- 13.2 研究式課程之學生如在論文指導科目取得不及格成績，該生次學期將被列為試讀生，惟本學則第 13.3 或 13.4 條所述者除外。學部可要求暫停該生擔任獲發放獎助學金之教學或其他職務，也可暫停發放研究生助學金。試讀生之學業表現將於試讀學期終結時由學部予以審查。該生屆時如進度已臻滿意，得恢復為正式生，否則將繼續於次修業學期被列為試讀生；惟按本學則第 13.3 或 13.4 條規定被飭令退學者除外。
- 13.3 除獲得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外，學生凡有下列情形得被飭令退學：
- (甲) 累計平均積點在 1.0 或以下；或
 - (乙) 列為試讀生連續兩修業學期後仍未能恢復為正式生；或
 - (丙) 未能符合有關學部所定之額外要求。
- 13.4 任何時候倘導師認為研究式課程之學生之進度未臻滿意，或不可能達到有關學位要求之水準，而有關學部主任及研究院院務會亦同意，該生將被飭令退學，研究式博士課程學生或被建議轉修研究式碩士學位課程。
- 13.5 倘論文或作品審查委員會認為學生所呈交之論文或作品未能及格而須重寫及重新審核，該生須重寫其論文或作品，然後再呈交予論文或作品審查委員會審核直至認為滿意，方獲推薦頒授應得之學位。
- 13.6 學生若須重交論文或作品，改寫之論文或作品必須在正式通知第一次成績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及在所屬課程指定之最長修業期內重交。所有論文或作品只能重交一次。惟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得按有關學部之推薦，特許該生延期重交或再次重交其論文或作品。
- 13.7 研究式碩士或博士課程或修課式博士課程學生倘未能於論文委員會指定限期後一年內提交論文，得被飭令退學，惟獲研究院院務會特別批准者除外。
- 13.8 倘論文或作品獲不及格等級而不准予重交，該生得被飭令退學。

14.0 恢復學籍及重新入學

- 14.1 曾因學業以外原因自本校退學之學生，在極為特殊情況下始得以書面向研究院院長申請恢復學籍。該類申請須經有關學部及研究院院務會考慮。惟按本學則第 13.3 或 13.4 條規定，學生如因學業成績欠佳而被飭令退學，或自動退學以逃避被飭令退學，均不會獲得恢復學籍。
- 14.2 除獲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者外，因成績低劣而被飭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在翌年重新申請攻讀相同之課程。獲准重修之學生可向研究院院長申請豁免曾修畢之科目及/或縮短修業年期。

15.0 畢業

- 15.1 學生須依照所攻讀課程上規定達到有關之畢業要求，方予以畢業。學生須參閱「研究生手冊」所列之有關課程畢業要求。
- 15.2 學生符合所攻讀課程定之畢業要求即須畢業，惟按本學則第 16 條被開除學籍或被著令暫行休學者則除外。
- 15.3 學生在畢業典禮獲頒授大學學位後，將獲發予畢業證書。大學將保留拖欠大學款項畢業學生之畢業證書，直至其還清款項。
- 15.4 大學將保留拖欠大學款項之學士後文憑/證書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直至其還清款項。

16.0 紀律處分

16.1 學生違犯本校任何條例或規則，及/或犯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非詳盡列表中可能違規的任何事情者，本校得予懲處：

- (甲) 對本校任何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 (乙) 故意損毀公物；
- (丙) 盜竊、騙取或誤用本校任何財物；
- (丁) 違反學術誠信；
- (戊) 測驗或考試時行為不當，或違犯教務會不時決定之任何測驗或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的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犯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行政或日常事務；
- (辛) 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惡意中傷或可鄙之行為；或
- (癸) 在提交本校之申請書或文件中作不盡不實或虛假聲明。

16.2 視所犯情事之性質及輕重，處分可屬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形式：

- (甲) 由有關學生紀律委員會發出之申誡；
- (乙)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在校權益，及/或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學校設備；
- (丙)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開除學籍；
- (丁) 著令於指定期限內暫行休學；
- (戊) 開除學籍；
- (己) 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或研究院紀律委員會或其他學生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形式。

施行(丁)項或(戊)項處分，須經獲教務會授權之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通過。任何處分得紀錄在學生學業成績表內。

~ 完 ~

修業期限

各項課程之修業期限如下表所列：

學位/文憑	修讀方式	常規修業期	最長修業期
哲學博士、音樂博士 ⁽¹⁾			
(i)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全日制	三十六個月	八十四個月
	兼讀制	四十八個月	九十六個月
(ii) 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全日制	四十八個月	八十四個月
	兼讀制	六十四個月	九十六個月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¹⁾			
(i)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全日制	三十六個月	七十二個月
	兼讀制	四十八個月	八十四個月
(ii) 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	全日制	四十八個月	八十四個月
	兼讀制	六十四個月	一百個月
教育博士、社會科學博士(應用社會科學)	全日制	三十六個月	八十四個月
	兼讀制	四十八個月	九十六個月
法律博士	全日制	二十四個月	四十八個月
	兼讀制	四十二個月	八十四個月
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	全日制	三十六個月	六十個月
	兼讀制	六十個月	九十個月
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雙學位	全日制	五年	七年
工商管理博士(中文)、護理博士	兼讀制	四年	六年
心理學博士	兼讀制	三年	七年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金融財務)、 臨牀藥劑學碩士、護理碩士、理學碩士(母胎醫學)	兼讀制	二年	四年
會計學碩士、文學碩士、教育碩士、音樂碩士、公共衛生碩士、 理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全日制	一年	三年
	兼讀制	二年	四年
建築碩士、文學碩士(專業教育心理學)、教育碩士(關鍵學科領 域教學(國家優秀中小學教師培養計劃))、藝術碩士、理學碩士 (言語語言病理)、社會科學碩士(臨牀心理學)	全日制	二年	四年
工商管理碩士	全日制	二十四個月	四年
	兼讀制	二十五個月	四年
中醫學碩士	全日制	四年	六年
神道學碩士	全日制	二年	四年 ⁽²⁾
	兼讀制	四年	六年
法律碩士、法律專業證書	全日制	一年	二年
	兼讀制	二年	三年
護理科學碩士	全日制	三年	五年
哲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社會工作)	全日制	二年	四年
	兼讀制	三年	五年
理學碩士(精算及保險分析)、理學碩士(資訊科學與管理)	全日制	一年	三年
理學碩士(應用經濟學)	全日制	十七個月	三年
理學碩士(生物醫學工程)	全日制	一年	三年
	兼讀制	三年	四年
理學碩士(金融科技)	全日制	一年	二年
	兼讀制	二年	四年
理學碩士(資訊與科技管理)	全日制	一年	三年
	兼讀制	十八個月	四年
理學碩士(都市設計)	全日制	十七個月	三十二個月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深造文憑、公共衛生學深造文憑	兼讀制	一年	三年
金融科技深造文憑	全日制	一年	二年
	兼讀制	一年	二年
院前及急救護理深造文憑	兼讀制	一年	四年

⁽¹⁾ 大學全權決定研究生所獲之學位是否屬於研究式碩士學位。是項決定將經入學通知書知會研究生。⁽²⁾ 在特殊情況下，如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最長修業期可為五年。